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115.7.31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主辦單位：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 199 號)

本校人事室 電話:02-2841-1010#214 或幼兒園電話:02-2841-1010#123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注意事項：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育嬰代理缺)，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
- 二、代理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7.31 止
- 三、代理期間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如：教育局甄選分發之正式教保員報到)、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肆、招考公告、甄選期程、待遇：

- 一、公告時間及報名截止時間：每日一招，倘若甄選到理念相符之合適人選，本職缺即提前結束招募並關閉公告，於面試日前報名並準時報到。
- 二、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一次甄選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即依序辦理下一次甄選；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甄選，本校將於甄選當日公告錄取名額及下一次甄選缺額數。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三)起，**13:00 前報到，13:30 面試**。期程如下：

次 數	面試日期及時間
第 11 次甄選	115年8月26日(三)下午1：30
第 12 次甄選	115年8月27日(四)下午1：30
第 13 次甄選	115年8月28日(五)下午1：30
第 14 次甄選	115年8月31日(一)下午1：30
第 15 次甄選	115年9月1日(二)下午1：30
第 16 次甄選	115年9月2日(三)下午1：30
第 17 次甄選	115年9月3日(四)下午1：30
第 18 次甄選	115年9月4日(五)下午1：30
第 19 次甄選	115年9月7日(一)下午1：30
第 20 次甄選	115年9月8日(二)下午1：30
第..次甄選	.. 依此類推(法定例假日不辦理)

- 三、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其附表薪資表，依代理人學歷薪級給薪。

伍、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四、具有以下條件尤佳：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獲國內外

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者。

(二)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三)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五、依甄選招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第 1 至 3 次徵選：具教保員資格。

(二) 第 4 至 6 次徵選：具助理教保員資格。

(三) **第 7 次徵選(含)以後：具大學學歷。**

陸、公告網址及簡章下載

一、公告網址：

(一) 本校網址

<https://www.hops.tp.edu.tw/nss/p/index>

(二) 本園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hops.tp.edu.tw/hopskindergarten/%E9%A6%96%E9%A0%81>

(三) 簡章下載：甄選簡章請至上述網站下載，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柒、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線上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

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nlJc97vtKw7gpiQz9>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 199 號)本校人事室 電話:02-2841-1010#214 或幼兒園電話:02-2841-1010#123

三、報名程序：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上傳或裝訂成冊：(影本各 1 份，面試當日查驗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供存查，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一)報名表(附件 1，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曾任職學校服務證明書)

(四)簡要自傳(附件 2)

(五)切結書(附件 3，正本一份)

(六)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七)委託書(附件 4，無者免附)

捌、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地點：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 199 號)(試場當日另行公佈)。

二、甄選方式：面試

科 別	甄 試 內 容	備 註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面試 100%	評分重點包括：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及溝通能力、文書處理經驗、舉止儀容等。

玖、成績計算：

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成績高低錄取。

拾、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成績複查：

一、依甄試總成績，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

二、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於作業完畢後，當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成績複查：由本人檢具身分證(正本)，於隔日 10：00 前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錄取事宜：

- (一)甄選正取代理教保員，應於公告錄取隔日中午 12 點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中國信託存摺帳戶影本、1 吋彩色照片 2 張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或幼兒園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依據北市教前字第 10640128600 號函，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俗稱良民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上述兩項資料，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拾壹、附則：

- 一、本簡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應徵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七、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否則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 八、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錄取人員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九、代理教保員屬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保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拾貳、附錄：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二十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浮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無則免填)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O: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學歷						
教學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年 月 ~ 年 月	
	2				年 月 ~ 年 月	
	3				年 月 ~ 年 月	
	4					
電腦專長	☐ Word ☐ Excel ☐ Powerpoint ☐ 多媒體製作 ☐ 網頁設計 ☐ Canva					
專長或特 殊表現	1.		2.		3.	

填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位由學校填寫)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資格審查表
一、資料審核

報名表	☐ 有 ☐ 否	國民身分證	☐ 有 ☐ 否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須審核為教保員資格)	☐ 有 ☐ 否	經歷證件	☐ 有 ☐ 否
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繳)	☐ 有 ☐ 否	簡要自傳	☐ 有 ☐ 否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	☐ 有 ☐ 否	切結書	☐ 有 ☐ 否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 有 ☐ 否	委託書(無則免)	☐ 有 ☐ 否

二、資格審查

經資料審核結果， ☐符合甄選資格，准予報名☐不符合甄選資格，不予報名

人事主管簽章

幼兒園主任簽章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曾任工作/職科別：

四、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計畫：

六、其他：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以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事項如下：

-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並切結所繳驗之證明文件無誤。

此 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

本人，民國 年 月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2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